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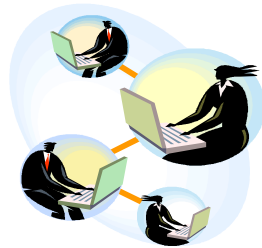


網路犯罪知多少？

您可能因為其他人觸犯法律而成為受害者嗎？
您會不會因為不清楚或不了解法律，而成為網路犯罪的加害者呢？

想想，您是否曾經有以下的經驗呢？

- 您曾經因為從網路下載好玩遊戲或影音資料，結果電腦中毒造成損失？
- 您曾經因為透過網路買賣物品被騙，非常生氣，而想上網罵廠商？
- 您曾經因為被老師責罵，憤而上網張貼洩恨？
- 您曾經覺得為了一張音樂 CD 中的一首歌而買一張 CD，感覺很浪費，所以上網下載？
- 您曾經因非常期待欣常某部電影但因電影票太貴，於是從網路上下載電影檔免費欣賞？



網路提供了另一種人與人之間進行各種活動的場所或方式，例如網路交友、網路交易、影音娛樂、聊天、資料擷取與交流等等，此一新興的活動方式，與其他活動方式最大的不同，是不需要實際接觸面對面的接觸，可以不用真實姓名或特徵，而是使用代號或文字符號，在任何時間、任何地點與各式各樣的人們進行各種活動，這樣的人際交流活動需要規範嗎？會有規範嗎？

網路很方便，可以閱覽各種資訊，可以結交網友、可以聊天、可以進行購物。網路很先進，可以分享各種照片、可以展示個人文章作品、可以將平時拍攝的短片上網分享、可以和遠方親友進行視訊對話。網路很迅速，可以下載各種軟體、各種文件、各種音樂或影片。網路是一件美好的發明，帶來諸多的歡樂與方便。

或許從以下因為網路而衍生的案例，可以激發您思考網路世界到底需不需要規範。



【案例 1】網路留言罵人白痴

某女子上網拍賣衣服，女子得標後因匯款錯誤，賣家久候不到款項，因此於網路留言罵女子白痴，女子得知後自殺獲救。(簡獻宗，聯合報，2006/2/15)

【案例 2】於網路上散播損人名譽之事

宜蘭縣一名高商學生，因不滿女友提出分手，涉嫌將女友個人資料登錄於網路即時通，並散播該友為援交女，女友不堪其擾休學並報警處理。(姜炫煥，聯合報，2005/04/14)

【案例 3】於網路上散播損害商譽之言論

網路上常會流傳某某東西超難吃...之類的話語，多半是消費者遇到消費糾紛選擇上網爆料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醒，於網路上指控廠商容易引起意想不到的後遺症，嚴重者可能被告。(梁欣怡，民生報，2004/10/19)

【案例 4】於網路散播色情圖片

桃園縣警方於暑期為預防青少年觀看不良圖片，經常上網搜尋有無妨害風化之圖片，結果查獲一名姓少年自網路下載色情圖片並張貼於電子相簿中。(陳威佑，東森新聞報，2005/08/04)

【案例 5】駭客入侵竊取網站內資料

2005年4月大考中心網站遭19歲建中畢業生入侵，竊取約30萬筆考生資料後壓製成光碟後賣給補習班。此19歲建中畢業生亦曾於二年前入侵總統府網站更改網站首頁。(邱瓊平，東森新聞報，2005/04/26)

上述幾個新聞案例的主角，充份利用網路所帶來的方便、快速，然而這些主角們所做的事情，都已經觸犯法律，您知道上面案例中的主角，都觸犯了那些法律呢？



案例	罪名	條文	說明
案例 1	公然侮辱罪	刑法第 309 條	以抽象的言論毀損他人名譽
案例 2	誹謗罪	刑法第 310 條	以具體的言論毀損他人名譽
案例 3	妨害信用罪	刑法第 313 條	以流言或詐術毀損他人信用
案例 4	散佈猥褻物品罪	刑法第 234 條	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	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8 條		散播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照片
案例 5	入侵電腦罪	刑法第 358 條	設法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入侵他人電腦
	破壞電磁記錄罪	刑法第 359 條	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電磁記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

誰都不願意成為觸犯法律的加害者，更不願意成為網路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，因此，了解與網路各種活動可能相關的法律規範，以求不犯罪並且避免成為受害者，是現在網路公民重要的基本常識。

【資料來源：本週報文章擷取至 <http://eteacher.edu.tw/>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】

